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告 林胡富雪即鼎盛科技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進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明文在案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68元。 理由：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龍進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進公司）給付1,319,9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岐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岐勇公司）給付1,319,9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先、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319,915元，因具競合關係，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19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以書狀表明原告為林胡富雪即鼎盛科技工程行。 理由：起訴狀所列原告鼎盛科技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登記負責人為林胡富雪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正確名稱應為林胡富雪即鼎盛科技工程行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為岐勇公司、龍進公司與原告間合約部分工程款轉讓協議書（原證4）約定及民法第300條規定；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為岐勇公司與原告間設備施工合約書（原證1）約定及民法第305條規定，上開兩合約均無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本件工程地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另經本院職權查詢，岐勇公司、龍進公司均設址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4	本件被告設址與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均不同，請補提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，俾分別按被告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送達。

